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HXS-2023-09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	19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	20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	28
第六章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GDHXS-2023-092

二、招标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三、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内容：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550000.00 元。
3. 项目地点：详见用户需求书。
4. 服务期：24 个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采购人的具体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登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1. 本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将投标文件的可编制 word 格式或扫描成 PDF 格式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30。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九、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30。

十、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 73 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4-87490125

代理机构：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4-88782663

**发布人：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必须提供承诺函。**

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455万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1-3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即视为履约结束（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报价费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报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采购人及其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标书中应注明**“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投标人响应投标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 一、项目概述

1、招标内容：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本项目服务内容：本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额）为455万元，服务期为24个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24年度为225万元、2025年度为230万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试配送期 1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或者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3、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具体数额。在服务资格期限内，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食材配送的数量）。

4、★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 二、项目服务内容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成交费率。

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公布的平均零售价（若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零售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计价方式：

如：某投标人的报价是“报价费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基准价×85%。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餐别	区域	用餐人数	标餐/元	备注
早餐	区局食堂	66	10	每月按照 22 天计算，总体按照满足全局人员就餐需求为目标
	赤港办公区食堂	72		
	河浦分局食堂	25		
午餐	区局食堂	88	26	

	赤港办公区食堂	72	
	河浦分局食堂	25	
晚餐	区局食堂	55	26
	河浦分局食堂	12	

### （一）、场地、设备、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两类基地面积均需 $\geq 100$  亩，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容积不低于 600 立方米，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且场所至采购人地址配送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分钟。
4.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检测中心（检测室）与食材检测相关的试剂、仪器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食品安全检验资质，自行检测相关食品食材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具备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5.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有效期须满足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 2000 万。
6. 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配备配送场所，配送场所具备相关生产安全监控以及规章，中标人对疫情防控具备相关措施。
7.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8. 投标人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食品制造商须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中标人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货物要求：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

1. 大米质量要求：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质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质量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4. 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踪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菜瓜类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5. 水果类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踪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6. 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踪溯源，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7. 面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 **(三) 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 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 **(四)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五) 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赤港办公区、河浦分局。
3.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

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六) 送货及验收方式**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

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四、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国标合格标志认证等。
  -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3.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 可通过相应的公开招标方式更换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采购,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 可通过相应的公开招标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 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6.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 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
7.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 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9. 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 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 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10.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 并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 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1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
14.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同时终止合同。
15.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同时终止合同。
16.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 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 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7.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8.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

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9.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0. 中标人需承诺按招标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确有必要且经采购人同意改变合同文本的，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招标承诺。

## 六、采购项目付款要求、服务期

1.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成交费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服务费需双方签章确认，中标人于次月10日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30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2. 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要求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3. 服务期：二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首年合同履行结束后，将根据履约情况以及考核是否通过决定是否继续签署剩余服务期合同。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或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七、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存在的问题，中标人需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3. 退出机制
  -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 (2) 在招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 (4)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监督管理办法
  - (1)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2)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①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②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③ 恶意质疑投诉的；
- ④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⑤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⑥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⑦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3)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 ①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②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③ 试供期不合格的；
- ④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⑥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⑦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中标人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八、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 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扣分值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位职责) 齐全, 并公布上墙, 落实到人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 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 缺一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 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 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12	缺一扣3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材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食材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自购食材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分	
11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p>采购人不定期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p>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p> <p>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p> <p>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扣除相关款项。</p>					

##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值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佩戴口罩等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 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p>采购人不定期进行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80分的，扣罚1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li> <li>2、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3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li> <li>3、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80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5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li> </ol>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说明：该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b>一、说明</b>	
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联系人：王先生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782663
3	招标代理酬金由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全部工作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收费金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
<b>二、招标文件</b>	
4	<b>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b>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电子文件：是指将投标文件的可编制 word 格式或扫描成 PDF 格式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b>其他说明</b>	
1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门户网站；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hxsgl.com">www.hxsgl.com</a>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采购人或业主。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投标人（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 第六章合同文本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要求报出费率。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如有）、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人须知前列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1.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6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该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本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投标文件的可编制word格式或PDF格式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2 质疑、投诉

22.1. 质疑

22.1.1. 质疑期限：

22.1.1.1. 投标人认为评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内提出质疑，公示期届满无质疑视为所有投标人认可本次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无效。

22.1.2. 提交要求：

22.1.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2.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2.1.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2.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1.2.5.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22.2. 投诉

22.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招标合同副本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并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

##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招标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 26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

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 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 废标：在采购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二）货物要求、（四）质量及包装要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配送、验收各环节）：</p> <p>（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6分；</p> <p>（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3）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4）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6分
2	配送服务方案	<p>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服务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三）供货时间要求、（五）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六）送货及验收方式”的相关要求：</p> <p>（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6分；</p> <p>（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3）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4）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6分
3	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	<p>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和处预案方案评价：</p> <p>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等内容）。</p> <p>（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6分；</p> <p>（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3）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4）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6分
4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p>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p> <p>（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6分；</p> <p>（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3）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4）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6分
5	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食品配送卫生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且不限于食材安全控制、环境卫生保障、日常卫生检查等食品卫生保障措施）是否完全响应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进行评价：</p> <p>（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6分；</p> <p>（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3）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4）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6分
6	仓储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使用的仓储场所：</p> <p>1、面积总计在 3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面积总计在 2000 平方米或以上 3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3 分；</p>	5分

		<p>3、面积总计在 1500 平方米或以上 2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1 分；</p> <p>4、面积总计在 15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0 分。</p> <p>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面积证明材料须以平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平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平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p> <p>备注：如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未能体现面积的，需另外提交面积证明材料。</p>	
7	冷冻/冷藏库仓储能力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使用冷冻/冷藏库容积进行评价(或承诺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配备)：</p> <p>1、容积总计在 1000 立方米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容积总计在 600 立方米或以上 10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3 分；</p> <p>3、容积总计在 300 立方米或以上 6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1 分；</p> <p>4、容积总计在 3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容积证明材料须以立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立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立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p> <p>备注：如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未能体现容积的需另外提交容积证明材料。</p>	5 分
8	供货能力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使用的种、养殖基地：</p> <p>1、拟投入项目使用的种、养殖基地，两类基地面积均在 300 亩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项目使用的种、养殖基地，两类基地面积均在 200 亩或以上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项目使用的种、养殖基地，两类基地面积均在 100 亩或以上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及②基地实景照片，缺一不得分（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未能体现基地面积的，需另提交面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面积证明材料须以亩为单位，未体现以亩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亩，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种基地或养殖基地，有一项不符合面积要求的，不予积分）。</p> <p>备注：如基地属于租赁或合作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未能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提交承诺，承诺续约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否则不计分。</p>	5 分
9	运输保障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输能力：</p> <p>1、投标人配置 4 台（含）以上车辆得 2 分；每增加一台车辆加 0.5 分，最高得分 5 分；</p> <p>2、上述配置车辆中具备冷链功能货运车辆，每台 0.5 分；最高得分 1 分。</p> <p>1+2 评分项，最高得分 6 分。</p> <p>须需同时①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p>	6 分

		<p>(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p> <p>备注：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10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室：</p> <p>①配备农残检测设备得 1 分；</p> <p>②配备瘦肉精或肉类水分检测设备得 1 分；</p> <p>③配备食品重金属或病害物检测设备得 1 分。</p> <p>满分 3 分。</p> <p>注：①投标人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或租用合同）和仪器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如设备功能一致但名称不一致的则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②如与第三方合作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及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得分。</p> <p>③如是租用或合作，投标公告之日前，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p>	3 分
11	食品安全专用检测药剂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检测药剂的得 1 分。</p> <p>注：①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采购的药剂发票复印件；或②承诺签订合同后对项目投入配备食品检测药剂(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分
合计			55 分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企业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6 分
2	风险保障	<p>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0 万（含）以上，得 3 分；</p> <p>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4000 万（含）至 5000 万以下，得 2 分。</p> <p>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0 万（含）至 4000 万以下，得 1 分。</p> <p>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0 万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则须提供承诺续保至本项目结束。或承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购买相应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格式自拟。）</p>	3 分
3	服务团队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只认一人）的服务经验，食品配送服务年限 2 年或以上得 1 分，4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证书类别须为食品流通或食品销售，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门负责食品检验的人员，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员技能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累计得分 4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服务经验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简历为准）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如因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材料）。</p>	10 分

4	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国家机关或部队或事业单位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同一合同服务方不同年份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p> <p>注：须同时提交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关键页（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③发票复印件（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即可），缺一不得分。</p>	8 分
5	供货实力	<p>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包括粮油、蔬菜、肉类、水产、禽蛋、水果、干调、饮品，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 0.5 分，最高得分 4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自行供应，则提供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p>	4 分
6	供货质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范围内的蔬菜、肉类、冻品、水果、鸡蛋、干货调料、牛奶、水产，具备由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最高得分 4 分。</p>	4 分
合计			35 分

##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评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 10	10 分

注：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技术评审并调整后的最终目的价格。

### 3、得分统计及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编制评标报告，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两位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价低者优先）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本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价格的核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委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汕头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HXS-2023-09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法人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履约情况符合继续签署服务条件下，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第二年签订期限为一年。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金额：\_\_\_\_\_（¥\_\_\_\_\_元）。报价费率为 %。报价费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即每月暂定合同金额（本年度合同总金额÷12）为（大写）\_\_\_\_（¥ \_\_\_\_）。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供货期内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

3. 食材采购和配送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甲方每天发出的订货清单而定。

4.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食堂（三个）：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赤港办公区、河浦分局。

### 二、总体服务要求

餐别	区域	用餐人数	标餐/元	备注
早餐	区局食堂	66	10	每月按照 22 天计算，总体按照满足全局人员就餐需求为目标
	赤港办公区食堂	72		
	河浦分局食堂	25		
午餐	区局食堂	88	26	



	赤港办公区食堂	72	
	河浦分局食堂	25	
晚餐	区局食堂	55	26
	河浦分局食堂	12	

### 三、具体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四、食材退换

1. 凡要求乙方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 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 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 甲方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乙方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 甲方有权拒收和不支付或少支付该批次服务费, 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如有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服务费 20% 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者 2 次以上此类问题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月服务费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食材, 甲方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除全部退货外,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情节严重的, 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①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 ③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 ⑥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 ⑦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 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 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 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 并在 1 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五、数量要求

1. 乙方所送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与甲方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2. 当甲方所订食材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甲方正常供餐。

3. 特殊情况下，当甲方需临时增补食材时，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 1 小时内将所补食材送到甲方食堂，并免费协助甲方进行切配清洗工作，以保证甲方的按时开餐需要。

## 六、交货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赤港办公区、河浦分局。

3.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

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七、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

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八、管理要求

1.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

2. 食材溯源要求。乙方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 QS 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如乙方供应假冒伪劣食材、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严厉处罚。

##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成交费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服务费需双方签章确认，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要求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 十、考核标准

### 1. 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扣分值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12	缺一扣3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材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要求扣2分	
10	食材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自购食材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1分	
11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采购人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p>甲方不定期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li> <li>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li> <li>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90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扣除相关款项。</li> </ol>					

##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值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佩戴口罩等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4	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单位形象和利益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 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甲方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p>甲方不定期进行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p>1、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80分的，扣罚1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p>2、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3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p>3、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80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5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p>				

### 3、监督管理办法

1.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①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②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③ 恶意质疑投诉的；
- ④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⑤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⑥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⑦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3.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即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 ①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② 试供期不合格的；

③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④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⑤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HXS-2023-09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  
及配送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XXXXXX。

##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综合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费率 (%)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2024-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1.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3.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和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HXS-2023-09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电话：传真：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和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公司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本公司近 2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近 1 年内未有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含警告）或其他不良经营记录。

4. 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如无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说明：

1. 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合同条款的顺序填写。
3. 如无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